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度青少年勞動權益話劇競賽簡章—勞勞記住你的青春

壹、活動目的

青少年作為未來的勞動者，如能在步入職場以前，習得勞動人權、尊嚴勞動、勞動倫理與法制等概念，並內化為一種認知、價值觀及生活態度，不僅能保障勞動權益、對個人職涯有所助益外，更能充分體現勞動價值並瞭解勞資雙方角色，促進勞資關係之平衡。

因此，期待以探究式學習的方式，帶領學生觀察、體驗生活周遭勞動事件及職場現況，結合勞動法令知識，將多元勞動議題融入創意話劇表演，提升學習動機與樂趣，並藉由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之過程，反思勞動的價值與意義，培養學生對勞動議題產生思辨的能力，促進其對勞動尊嚴與價值的認同，並對勞動權益有正確認識，進而建立勞動知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勞動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三、執行單位：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參、參賽資格

- 一、本市高中職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間學校至多報名 2 組。
- 二、人數：每組 5 至 15 人，另可設 1 名學校指導教師或行政人員。

肆、獎項內容

- ★ 第一名 1 組，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
- ★ 第二名 1 組，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 ★ 第三名 1 組，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 最佳劇本獎 1 組，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 ★ 最佳服裝造型獎 1 組，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 ★ 個人獎項—最亮眼新星 2 名獎金各新臺幣 1,000 元。
- ★ 現場投票人氣團隊獎 1 組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 ★ 凡參與本次話劇競賽之學生及指導學生進入決賽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各頒發獎狀 1 幀。

伍、報名須知

-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6 月 22 日(一)至 109 年 7 月 3 日(五)截止。
- 二、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並上傳相關文件(報名表及參賽名單、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 三、報名網址：<http://labordrama.com/>。
- 四、報名成功並完成專題工作坊課程，每組參賽隊伍核給「參賽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期間欲退出比賽需退回全數獎勵金。
- 五、報名諮詢：陳先生(02)8787-1111#8227
電子郵件：inhome@staff.1111.com.tw

陸、競賽重要時程

項目	期間	備註
網路報名	6/22(一)起至 7/3(五)	
專題工作坊	7/18(六)、7/19(日)及 7/25(六)、7/26(日)	共 4 日，每日 9:00-17:00
勞動與戲劇 專家輔導團	8 月起至決賽前	每組參賽隊伍安排勞動專家及戲劇專家各 1 名，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並接受專家現場指導訓練。
初賽	9/20(日)	
專題工作坊 進階課程	10 月間擇期辦理	進入決賽之隊伍參與進階課程。
決賽暨頒獎典禮	10 月下旬擇週六或日辦理	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校園公演	10 月下旬至 11 月 10 日間 擇期辦理	各參加校園公演之隊伍支給演出費用新臺幣 5,000 元。

一、專業勞動知識與表演藝術專題工作坊

(一) 初階課程

為協助參賽隊伍將多元勞動議題融入話劇表演，提升表演能力並呈

現正確勞動法令知識，辦理專題工作坊，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勞動及戲劇表演專業師資，透過各式課程講授、實務分享或動態實作、互動交流等，引導學生透過表演，真實傳遞劇本蘊含之勞動價值及意涵，使勞動議題得於劇情詳實生動呈現。

- 1.辦理時間：7/18(六)、7/19(日)及 7/25(六)、7/26(日)，共 4 日，每日 9:00~17:00。
- 2.辦理地點：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視聽中心及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
- 3.參與對象：每隊須有半數以上成員全程參與工作坊課程。
- 4.課程內容：包含勞動議題、勞動法令知識、實務分享、表演藝術、劇本編寫、角色設計及排練等內容，並搭配桌遊實作體驗及動態分組活動等方式進行。課程配當表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二) 進階課程

經初賽評審進入決賽之隊伍，將綜合初賽評審意見，邀請勞動及戲劇表演專業師資，安排 2 節工作坊進階課程，強化參賽隊伍劇本內容、勞權觀點與舞台呈現，協助參賽隊伍於決賽演出最佳表現。

- 1.辦理時間：初賽結束至決賽前擇期辦理，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 2.辦理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14 樓。
- 3.參與對象：每隊須有半數以上成員全程參與工作坊課程。

(三) 注意事項：

- 1.每日課程請於 8:30~9:00 完成報到。
- 2.建議穿著方便肢體運動之服裝並攜帶毛巾。
- 3.每日課程提供午餐，敬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 4.工作坊課程機會難得，全程免費，請參與學員珍惜課程資源，遲到逾 1 小時者，以缺席論。
- 5.參與學員若有特殊疾病或習慣，務必事先告知。
- 6.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考量 (如颱風等天然災害)，保有課程調整與辦法

修改之權利，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訊為準。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者，請勿參加課程，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不列入缺席紀錄。

二、「勞動與戲劇專家輔導團」專業指導

- (一) 邀請勞動領域專家學者及劇場工作者組成專家輔導團，凡報名參賽之隊伍，將安排各 1 名勞動及戲劇專家，提供勞動法令知識、劇本指導或劇場表演等專業意見諮詢與輔導，協助各參賽隊伍完成話劇演出。
- (二) 各隊伍得有 2 名專家各進行至少 1 次之現場指導排練，將由執行單位與隊伍聯繫安排。
- (三) 經初賽評審進入決賽之隊伍，另可安排 2 名專家至少 1 次之現場指導訓練。

三、勞動權益話劇競賽暨頒獎典禮

本次競賽分為「初賽」及「決賽」2 階段，初賽擇優選出 8 組隊伍進入決賽；決賽擇優頒發獎座及獎勵金(如前述肆、獎項內容)。

四、勞動權益創意話劇校園公演

本次競賽獲獎前三名隊伍應於各所屬學校辦理至少 1 次公演活動，邀請全校師生共同觀賞演出。進入決賽之隊伍亦可安排於各所屬學校辦理公演。參加校園公演之隊伍另可獲得演出費用 5,000 元。

柒、競賽規則

- 一、參賽隊伍應準時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主辦單位於演出前一週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二、表演時間 (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初賽不得超過 10 分鐘，決賽不得超過 15 分鐘，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 (撤場時間不計)。表演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 1 短鈴】提示，表演時間終止時【按 2 長鈴】。
- 三、表演時間超過 10 分鐘，每 1 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

捌、評審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邀請勞動專家、戲劇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現場評分。
- 二、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說明
主題掌握度	50	勞動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戲劇表現	30	演員演技、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掌控時間。
創意及整體規劃	20	包括舞台、道具、造型、音樂等各方面劇場元素之創意表現。

玖、其他事項

- 一、獎座內容：含本競賽名稱、獎項名次，獎金由團隊指派 1 名代表人簽署領據代表請領，並自行協調獎座及獎金分配方式，主辦單位不涉入。
- 二、作品授權：參賽者須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其必要公開資訊 (劇目原文、評審評語、團隊姓名、劇照、側拍花絮、指導花絮、初賽及決賽暨頒獎典禮花絮及攝錄影等) 授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發行、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同意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或其授權使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網路發布：得獎者須同意得獎影片可於主辦單位所屬影音平臺及活動官網發布供民眾觀賞以昭公信，主辦單位影音平臺及官網影片係採嵌入 Youtube 連結方式觀賞。
- 四、著作權：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其他：參賽者須詳閱報名簡章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

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參賽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六、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修改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修改訊息將逕於主辦單位活動網站(<http://labordrama.com/>)公布。